**汽车商品管理制度规定**

**早该帮 编制**

为了规范诊所药房管理，保障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药品是指取得国药准字号的物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耗材是指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

二、购进审核管理：购进药品、耗材应当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从具有合法资格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采购药品，严格审核供货单位，购进药品及销售人员的资质，建立供货单位档案。

三、验收管理：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收人员要逐批验明药品的包装、规格、标签、说明书、合格证明和其它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进购。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做到票、帐、物相符。购进验收记录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四、存储管理：在常温（温度为0-30C）、阴凉（温度不高于20C）、冷藏（温度为2-10C）条件下储存药品，相对湿度保存在45--75%之间。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做好温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控并予以记录。

五、使用管理：必须凭本店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或医嘱进行。药品、耗材发放应当遵循“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放的原则。拆零是不得裸手直接接触药品，应当做好详细的记录，至少保存一年。在完成处方调配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处方。

六、应急管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清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原因，如重大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案件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药品安全事件。

关键词：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4049.html